

# 屏東縣立恆春國中 112 學年度「恆中有品」

## 模範生選舉辦法

113.01.30 陳請校長後實施

一、依據：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行政行事曆。

二、主旨：

(一)為鼓勵學生積極向上，見賢思齊，選拔品學兼優之學生，樹立良好風範，改變學生氣質。

(二)透過選拔過程，培養學生選賢與能之精神，並了解民主制度下，選舉的真正意義。

三、目的：

(一)落實民主教育，選賢與能。

(二)表揚優良學生，激發同儕見賢思齊之效。

(三)重振校園倫理，營造優質校園文化。

四、原則：

(一)選拔過程中，以協助學生培養民主的風範、建立優良行為為指標。

(二)由七、八、九年級各班選出一名符合資格的班級模範生。

(三)鼓勵同班同學、任課老師及家長推薦表現優秀的學生，以供全體學生效法之。

(四)請當選優良學生提出經驗分享，以供學生長期觀察學習。

五、主辦單位：學務處。

六、實施辦法：**經初、複選兩階段**，選出代表本校之模範生。

**(一)初選：選出班級模範生，每班 1 名，繳交推薦表(附件一)送學務處訓育組彙整審核。**

**1. 提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2 日(四)止。**

2. 候選資格：班級模範生應具備下列各條件

(1)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三次段考**各學習領域評量皆為乙等第(或 70 分)以上**。

(2)校內外生活及各項活動表現優良，足為同學表率。

(3)在校期間，皆未受警告以上處分。(已銷過視同無此處分紀錄)

(4)在校期間，未有缺曠課紀錄。

**3. 已當選過全校模範生或曾獲提名為班級模範生者，不得再提名。**(附件三)

**(二)複選：選出有品模範生及恆春國中全校模範生代表**

複選作業說明：

1. 參與複選之候選人為全校各班模範生，於 2 月 23 日抽出號次與拍攝選舉公報照片。

2. 由候選人**個人或組織競選小組**，準備**至多 3 分鐘**的競選資料，於 112 年 2 月 29 日(四)、3 月 5 日(二)，以錄影或現場形式向全校同學推薦候選人。

(1)錄影競選發表規則(2/29)：以演說或音樂發出聲音為計時開始，2 分鐘時按鈴一次提醒，

3分鐘時按長鈴，如仍未結束宣傳，將切斷音樂、錄影，請其離場，不得有異議。**不提供麥克風，僅提供播放音樂設備。如需播放音樂，需於2/26前提供MP3格式檔案至訓育組，並自行派員指示操作，恕不接受臨時要求播放音樂。本錄影將公開於校網供投票人觀看。**

(2)現場競選發表規則(3/5)：以演說為計時開始，2分鐘時按鈴一次提醒，3分鐘時按長鈴，如仍未結束宣傳，將切斷麥克風，請其離場，不得有異議。**現場僅提供麥克風1支，不提供播放音樂設備。**

**(3)競選資料須包含自身之模範事跡、對學校具建設性的建議等。**

(4)競選發表會候選人皆需出場參加(形式二擇一)。

3. 競選活動宣傳須知：

**(1)113年2月29日(四)至3月5日(二)每日12:00~12:30分**，可入班進行宣傳活動**(午休、上課時間嚴禁宣傳)**。

(2)可製作競選文宣，學務處恕不提供影列印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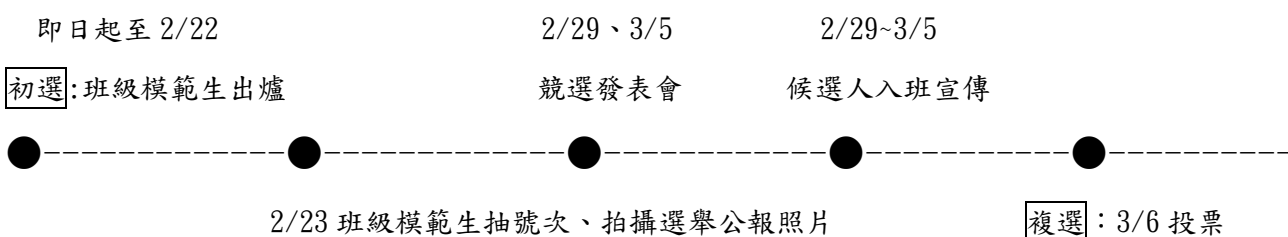
**(3)可張貼海報於校內指定區域，惟需經學務處審核後方可張貼。**(附件二-宣傳海報張貼規定)

4. 競選活動結束後，訂於**113年3月6日(三)**進行投票(各班時間另行公告)，全校教師與全校學生每人1票圈選2名，採無記名方式投票。學生投票時需攜帶本校數位學生證方能投票，如遺失數位學生證，需出示在學證明或補發數位學生證收據，始可投票。

**5. 依票數高低，票選出本校有品模範生5名，如有票數相同情形，以學生學業成績先評判；學業成績相同者，再以德行評量為評判。**

**6. 有品模範生5名中票數最高者當選為恆春國中全校模範生代表。**

七、模範生選舉時程表



八、獎勵及義務

**1. 當選班級模範生者，頒給當選證書乙份，記嘉獎一次；得票數前5名之有品模範生，記小功一次。**

模範生將於公開場合表揚以資鼓勵。

2. 參與複選之候選人，其照片及相關簡介將彙整於選舉公報，並公布於中廊供投票人參閱。

3. 班級、有品模範生及全校模範生代表當選人，若於該當選學年期間有重大違規者(受警告以上之處分)，取消其模範生資格，收回其獎勵，並依校規加重處罰，該缺額將不再遞補。

**4. 得票數第一名為全校模範生，需代表本校至屏東縣政府接受表揚。得票數第二名之有品模範生將推薦為本校救國團優秀青年代表。**

5. 違反選舉辦法或有其他不當行為足以影響選舉者，依情節輕重按校規懲處。

九、本辦法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屏東縣立恆春國中 112 學年度「恆中有品」班級模範生選舉推薦表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導師簽名				
※【學業成績】※								
語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藝文	綜合	健體	資訊	教務處核定/核章
※【德行評量獎懲紀錄】※								
小過	警告	嘉獎	小功	大功	學務處核定/核章			
支	支	支	支	支				
模範生優良事蹟(100 字以內，公布於選舉公報)								
請用標楷體 12 字體								
請勾選競選發表會日期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2/29(四)錄影 <input type="checkbox"/> 3/5(二)現場								

※學業成績、獎懲記錄請先行填寫自評後再由訓育組統一送交相關處室審核。

(學業：教務處註冊組、獎懲：學務處生教組)

※本表請於 113 年 2 月 22 日(四)以前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彙整。

※班級模範生應具備下列各條件

1.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三次段考各學習領域評量皆為乙等第(或 70 分)以上。
2. 校內外生活及各項活動表現優良，足為同學表率。
3. 在校期間，皆未受警告以上處分。(已銷過視同無此處分紀錄)
4. 在校期間，未有缺曠課紀錄。

※已當選過全校模範生或曾獲提名為班級模範生者，不得再提名。

## 112 學年度模範生候選人宣傳海報張貼規定

自 113 年 02 月 23 日起，開放張貼各班模範生候選人宣傳海報，惟張貼時須遵守以下規定：

### 一、張貼地點：

(一)各班級教室門窗及走廊

(二)校園內規定之布告欄(毓心樓一樓八年級導師室外、多功能教室外、801 教室外、804 班教室外)

### 二、張貼規則：

1. 張貼於各布告欄之海報需先經學務處核章同意，未有審核戳章之海報逕行撤除銷毀。
2. 每一布告欄各候選人限貼一張，且大小不得超過半開。
3. 所有張貼之海報，需於 03/15 (五) 放學前移除，未移除者扣該班級當週整潔分數 10 分，若經勸導後仍未移除，則持續每週扣整潔分數 10 分
4. 張貼於指定地點外之海報，學務處將予以移除並銷毀。

三、破壞他人文宣者，依校規處理，記警告一支。(累犯得累罰)

## 110 學年度班級模範生名單

原班級	現班級	姓名
701	901	郭秉銓
702	902	鄭雁文
703	903	侯安祐
704	904	廖妍榛
705	905	劉家綸
706	906	林正杰
707	907	邱艷秣
708	902	林宏岳

## 111 學年度班級模範生名單

原班級	現班級	姓名
701	801	洪聖閔
702	802	謝侑廷
703	803	蔡承宥
704	804	杜鎧米
705	805	王郁雅
706	806	林米苓
707	807	陳玟慈
708	轉學	吳致翰
801	901	詹子葳
802	902	彭永森
803	903	尤祐宸
804	904	林正杰
805	905	張柏彥
807	907	莊芸安
808	轉學	潘鈺修